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56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新阳

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补药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